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標售影響飛安物品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案標的物數量、標售底價，詳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時間：113年4月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。
- 三、開標地點：本局（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航勤北路27號）
安全檢查大隊會議室。
- 四、開標日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者人數：2人（投標人應出具個人身分證件正本或法人（公司）登記文件字號，另若委託他人或代表法人（公司）前來投標，代理人亦應攜帶委託書及個人身分證件，經本局承辦人核對無誤後，始得進入會場，以避免不相干人員進入，影響會場秩序。）
- 五、本案底價新臺幣12萬元整，投標金額需高於底價，投標金額最高者得標。
- 六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：
 - （一）投標須知。
 - （二）投標單。
 - （三）本案影響飛安物品清冊。
 - （四）外標封。
 - （五）出席代表授權書。（委託書得於開標日當場提出或附於外標封內投送，惟負責人或當事人親自到場者免附）。
- 七、投標者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：1式1份，領、投標期限、方式及地點：
 - （一）領標：本案於113年3月22日在本局公告欄公告，並於網站（<https://www.apb.npa.gov.tw/>）訊息公告/公告事項內登錄相關招標資訊，投標者可自行下載招標文件，本局不另備書面文件。
 - （二）投標：
 1. 投標者應於本案公告日起，至本局網站自行下載列印投標外標封、投標須知及投標單，於投標單上填妥投標者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及投標金額；另法人（公司）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投標單填妥後，連同投標者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置於信封袋內，妥予密封，並將外標封黏貼於信封袋上。

2. 投標資料應於 113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17 時前，以郵、快遞或專人送達本局收發室（時間以收發室章戳為憑），投標者應自行估算時間，逾投標截止時間寄（送）不予接受。
3. 投標單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填寫。
4. 投標金額應以中文繁體字或阿拉伯數字書寫，字體應清晰可辨。
5. 標價幣別：新臺幣。否則其投標文件不予接受。
6. 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 1 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 1 人為代表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7. 投標者於投標後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標文件。
8.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：本局。

八、開標當日機關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停止上班，開標日期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上班日上午 10 時整開標。

九、本案標的物，投標者得於開標前洽本局安全檢查大隊安排參觀。

十、得標人得標後應出具身分證或駕照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或委由他人至本局辦理繳款事宜（代理人應出具身分證或駕照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）；如係代表法人(公司)得標者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或駕照等證明文件正本、公司章、負責人印章（被授權人另需檢附委託書），經本局承辦人員核對無誤後始依規定辦理後續得標相關事宜。

十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（得）標無效：

- （一）無投標單。
- （二）投標金額低於標售底價。
- （三）投標單所填資料（含投標者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法人(公司)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、投標金額）經塗改未蓋章，或雖蓋章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（不得當場補正）。
- （四）未符合本投標須知第十點所訂規定。
- （五）得標人應於決標翌日 12 時前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，否則視同棄標。

十二、得標者當場棄標，或事後棄標，本案另擇期舉行標售事宜。

- 十三、得標者繳清全部價款後，本局安全檢查大隊應於 3 日內辦理交付，得標者應於交付後 3 日內將所有得標物搬離。
- 十四、本案所標售之標的物，不負瑕疵、堪用(效用)及真偽擔保責任。
- 十五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六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。